咸宁市引进人才经济待遇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 片（近期免冠一寸彩照）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职 称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才类别 | 招硕引博□ 党政干部储备人才□ 挂职专家人才□ |
| 安家费申请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生活补贴申请金额（元） |  | 申请补贴时段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合计申请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本人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记录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申请人签名： |
|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 主管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意见 |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
备注：1.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安家费仅限当年新招聘招硕引博人员申领，已发放的不得重复申领。2.此表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市委人才办各一份。